立法會CB(3) 799/09-10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9號

在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梁耀忠議員

黄宜弘議員, GBS

黄容根議員,SBS,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李鳳英議員,BBS,JP

張宇人議員,SBS,JP

馮檢基議員,SBS,JP

余若薇議員,SC,JP

方 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JP

林健鋒議員,SBS,JP

梁君彥議員,SBS,JP

張學明議員,GBS,JP

黄定光議員,BBS,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黄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u>提交文件</u>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u> 屬	<u>景法例/文書</u>	法律公告編號
1.	《 稅 務(航 空 器 的 營 運 入 息 的 雙 重 課 稅 寬 免)(斐濟 群 島 共 和 國)令》(於 2010年 5 月 20 日 刊 登 憲 報)	55/2010
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於2010年 5月20日刊登憲報)	56/2010
3.	《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10年5月20日 刊登憲報)	57/2010
4.	《2010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58/2010
5.	《2010年奶業(修訂)規例》(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 憲報)	59/2010
6.	《2010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60/2010
7.	《2010年食物內甜味劑(修訂)規例》(於2010年 5月20日刊登憲報)	61/2010
8.	《2010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 規例》(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62/2010
9.	《2010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63/2010
10.	《201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10年 5月20日刊登憲報)	64/2010
11.	《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於 2010年 5月20日刊登憲報)	65/2010
12.	《2010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 公告》(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66/2010

- 13. 《 2010 年 大 老 山 隧 道 條 例 (修 訂 附 表) 公 告 》 67/2010 (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 刊 登 憲 報)
- 14. 《 2010年〈 2007年版 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68/2010 公告》(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第96號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 行為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於2010年5月26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09-10號報告 (於2010年5月19日發表)

<u>發言</u>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u>質詢</u>

1. 劉秀成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2.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後,梁議員申報她在1970年代初任職銀行期間,曾經參與開發第一代自動櫃員機的工作。

另有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葉偉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黄定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葉偉明議員申報他的親戚是從事鐵路運輸的工作。他繼而提出 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另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6.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負責人,該旅行社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股東及董事。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另有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南非)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43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5)條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在1979年改革開放之初,第一批到中國內地設廠的港商。

林健鋒議員繼而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粤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粤港合作框架協議',確 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 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 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 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在林健鋒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 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林健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 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梁君彥議員準 備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就議案及 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03分,在黃國健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準備動議修正案的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就議案及 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譚偉豪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粤港兩地"之前加上"今年4月,";及在"生活圈,"之後加上"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

譚偉豪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 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何秀蘭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 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 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 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 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何秀蘭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 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資料,並"之後刪除"必須諮詢香港市民",並以"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代替。

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反對修正案者16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黃國健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黃國健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 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 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 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 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 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 以配合未來粤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黃國健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健儀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劉健儀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 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慧卿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 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粤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粤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劉慧卿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 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 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 2010年1月29日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何鍾泰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6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動議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 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發展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6分,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6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提醒他,其發言應集中於樓宇倒塌的調查報告。

涂謹申議員就他不認為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偏離了辯論議題而提出 一項規程問題。

主席表示,當他認為議員的發言偏離了辯論的議題,他有責任提醒該議員。如該議員認為其發言與辯論主題有關,他會自行說明。

梁國雄議員於是繼續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梁美芬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本會察悉",並以"就"代替;在"(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之後加上"於";在"2010年1月29日"之後加上"發生的";在"倒塌"之後加上"意外,本會察悉屋宇署於2010年4月26日發表了";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報告未能詳細解釋引致該樓宇倒塌的原因和經過,以及未有清楚交代樓宇倒塌的責任問題,本會深感不滿,並要求屋宇署盡快提交另一份更全面及詳細的最終調查報告"。

梁美芬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加強配合,落實樓宇安全的危機預防和監察措施,發揮協同效應,以協助舊式及樓齡老化的樓宇改善維修和管理,當中包括:(一)增撥更多資源支援舊樓維修、大廈管理及舊區重建工作;(二)檢討屋宇署的人手安排以加強舊樓的恆常巡查和安全監察工作,設法做好舊樓崩塌的預警系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三)全面檢討及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大廈聯絡主任的人手資源,以切實改善對大廈管理和維修的支援、教育、培訓和協調工作;(四)提升物業管理行業的水平,加快研究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及規管

制度,以改善物業管理從業員在樓宇維修和管理的工作質素;(五)進一步擴大及加快樓宇修葺工程人員的技術培訓和註冊工作;(六)支援市區重建局加大力度推動舊區重建工作;(七)增撥資源以完善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法律諮詢及調解服務;及(八)廉政公署必須因應在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中產生貪污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進一步加強對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防貪宣傳教育,提升從業員的廉潔意識和行為操守,嚴厲打擊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貪污罪行,從而確保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質量"。

王國興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馮檢基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事件的責任問題展開進一步調查和追究,為死傷者家屬討回公道,並檢討和改善現有相關的規定和法例,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馮檢基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慧琼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李慧琼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 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承諾會採取以下各項改善舊樓狀況及管理的措施:在樓宇維修方面,(一)盡快協調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完善有關計劃,協助更多經

濟有困難的業主;(二) 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並進 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改動單位結構會影響樓宇安全的 意識,及鼓勵市民提供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資料,以協助政府及早 發現違法的結構改動工程,避免樓宇結構受影響;(三)針對舊樓 天花滲水問題,檢討現行以色粉作為主要測試的工具,改善政府部 門的相關跟進程序,提高處理效率;(四) 加快處理大廈僭建物的 清拆程序,以及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 的權力,特別針對明顯失修的破舊樓宇,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 內有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僭建物,以確保樓宇安全,若發現互有關連 的嚴重僭建情況,政府應主動協助受影響業主一併進行復修工程, 才由業主分攤費用,以避免樓宇結構出現持續潛在危險,保障樓宇 安全;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五)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 案法團或委聘管理公司,包括研究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代理 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 修問題;(六)檢討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一廈多法團' 以及'多廈一法團'的樓宇管理效率欠佳問題;(七)成立'樓宇事務 審裁處',以解決現時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法律費用昂貴等問 題;(八) 積極研究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現時各部門的工作, 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九)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以 協助業主更有效管理樓宇;及(十)積極研究設立審批機制,協助 小業主在分公契的情況下,可有權處理涉及分公契的樓宇管理問 題"。

李慧琼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 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 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健儀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 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對當局依然未有就避免同類事故重演提出改善建議,深表不滿"。

劉健儀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涂謹申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涂謹申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 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 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樓宇倒塌事件中各方的責任,以及加強監管和協助進行舊樓維修和管理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包括懲處違規承辦商及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劏房'情況,以確保樓宇安全;及增加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放寬各項大廈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援助條款,以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工程"。

涂謹申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 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 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 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 決,並獲得通過。

<u>下次會議</u>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6月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28分休會。

> 主席曾鈺成 2010年6月2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26/05/2010 05:08:0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對林健鋒議員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

議'」議案所提修正案,作出的修正案

HON ANDREW LEUNG'S AMENDMENT TO HON CYD HO'S AMENDMENT TO HON JEFFREY LAM'S MOTION ON "PRO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AS AMENDED BY DR HON

SAMSON TAM

動議人 MOVED BY: 梁君彦Andrew LEUNG

	功能團體	地方選區	最後結果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6	
投票 Vote	27	25	
贊成 Yes	17	0	
反對 No	3	16	否決 Negatived
棄權 Abstain	7	9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個別表決如下

	THE REPLY DONE	4/L##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r Raymond HO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何鍾泰	Dr David LI	棄權	AD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李國寶	Dr David Li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吳鶴儀	CHEUNG Man-kwong	汉王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張文光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梁劉柔芬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黄宜弘 黄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K 1&	,,,,,,,,,,,,,,,,,,,,,,,,,,,,,,,,,,,,,,,
	LAU Wong-fat	新性 贊 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皇發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禁卿	Emily LAU	反對	NO
劉健儀	Timothy FOK	貝以	110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霍震霆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石 阻球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子屬失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彦	Andrew LEUNG	質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黄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 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黄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騮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黄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1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26/05/2010 05:10:56 下午pm

時間 TIME:

動議 MOTION:

何秀蘭議員對林健鋒議員就「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所提,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

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YD HO TO HON JEFFREY LAM'S MOTION ON "PRO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AS AMENDED BY DR HON SAMSON TAM

動議人 MOVED BY: 何秀蘭Cyd HO

	功能團體	地方選區	最後結果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6	
投票 Vote	26	25	
贊成 Yes 反對 No 棄權 Abstain	9	0 9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個別表決如下

				1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_	VOTE
功能團體 Fur	ctional Constituencie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黄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黄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翟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彦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粱家騮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黄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4	Λ	

秘書 CLERK_

投票 VOT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26/05/2010 05:15:2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林健鋒議員就「積極執行'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所提,經譚偉豪議員、/及 /何秀蘭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HON JEFFREY LAM'S MOTION ON "PRO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AS AMENDED BY DR HON SAMSON TAM, /AND/ HON CYD HO, /AND/ HON

WONG KWOK-KIN-AND+HON MIRIAM LAU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投票 Vote	26 26	27 26	
贊成 Yes	6	16	
反對 No 棄權 Abstain	15	17	ļ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個別表決如下

回加水仅知	THE RADIA IDONE	TOILU	TO DECEMBER OF THE PROPERTY OF	1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靍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黄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黄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與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黄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騮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黄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								

秘書 CLERK